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107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决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融资事宜推进小组讨论,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融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融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资金(以下简称“授信资金”)由重庆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资金”)由重庆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粮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资金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68,315.00万元;对安微顺博的担保余额为89,794.00万元;对安微望博的担保余额为22,569.76万元;对顺博粮油的担保余额为1,99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286.64	779,261.54
负债总额	620,117.61	734,622.77
净资产	43,169.03	44,638.77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05.02	463,995.63
净利润	-3,550.02	1,469.73

(二)安微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太阳能热利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微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830.70	298,728.01
负债总额	186,635.55	162,441.13
净资产	133,195.15	136,286.88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342.01	249,071.21
净利润	7,413.36	2,989.69

(三)安微望博

被担保人名称:安微望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夏晓云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科技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贵金属回收(除稀土、放射性矿产、药);固体废物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微顺博持有安微望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40.55	133,449.73
负债总额	36,429.55	95,970.07
净资产	38,211.00	37,479.66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09.19	
净利润	-342.92	-731.33

(四)顺博粮油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粮食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耀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顺博粮油80%股份;周峰持有顺博粮油20%股份

被担保方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5.82	37,019.07
负债总额	40,763.25	34,076.67
净资产	3,112.57	2,942.4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85	-64.28
净利润	357.97	-230.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融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融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3,000万元
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诉讼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顺博粮油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该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出现违约不履约,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担保余额为346,65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发生逾期担保担保的担保总金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融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通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通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直真”)与南通通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已经审议的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及使用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 审议担保额度 (万元)	本次担保 担保额度 (万元)	2026年度 已使用担保 额度(万元)	2026年度 尚未使用担保 额度(万元)	2026年度 已使用担保 额度(万元)	2026年度 尚未使用担保 额度(万元)
北京直真科技合并范围内担保额度	直真科技	45,000.00	0.00	5,000.00	40,000.00	90,186.10	95,186.10

注:上述担保余额90,186.10万元系因公司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运营+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中权利义务转移至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企业名称: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K187W151
成立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杨朝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576号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4号楼601号80号工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系统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南昊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首次公开增持股份,本次减持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首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南昊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4,805,03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3.00%。减持期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南昊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康隆达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南昊创投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南昊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30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4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与上海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认购宁波智兴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宁波智兴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010万元。上海珀莱雅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会议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认购宁波智兴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号:SKY29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应对措施
珀莱雅海南系拟参与认购合伙企业有限份额,是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和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探索更多的渠道和支持,帮助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未来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珀莱雅海南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珀莱雅海南作为财务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规划。珀莱雅海南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项目运作,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将接受专业机构管理,其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相关投资决策、投资管理等事项均符合合伙企业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接受专业机构管理、市场化决策、投资决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8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8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债务重组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登记,抵偿不动产(房屋)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本次和债务重组整体推进顺利,关于债务重组的全部进展详见下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2025年,公司作为申请人诉与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科技”),被申请人一“丁”,被申请人二“丁”,北京辰光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通信”)“丁”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因北京辰光通信未能提前清偿借款(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公司申请仲裁,主要内容包括:截至立思辰诉丁支付应收账款141,220.5万元、资金占用费6,616.9万元(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及其他损失、费用等,合计20,788.64万元,并请求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仲裁案于2025年4月获得受理,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与上述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北京仲裁案已调解结案。关于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可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暨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妥善解决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回收,减少因收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现金流风险,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作为债务重组,与以上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乙方及丙方同意以抵偿房产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解决纠纷。其中丙方以科技财富中心相关房产;即北京辰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淀区中关村南路,不动产证号为京(2021)不动产权第0051771号,京(2021)不动产权第0051783号,京(2021)不动产权第0051688号,京(2021)不动产权第0051793号,京(2021)不动产权第0051804号的房产,车位(以下简称为“抵偿房产”)抵偿债务(抵偿房产的所有权具有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偿房产及查封措施,目前对方银行账户已全面解除冻结;2026年9月21日,抵偿房产已完全过户产权过户,不动产产权证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对方出具的《和解协议》,并解除抵押登记及一切他项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庭裁决书《[2025]京仲裁字第03236号》;关于本判决的一审案件均已解除冻结措施;2026年8月17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正积极协助办理债务重组债权人对抵